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A

甲 方：牧原实验室

乙 方：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牧原实验室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牧原实验室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国别：日本 品牌：EVIDENT 规格型号：IX83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RMB 1,078,000.00 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设备调试检验费、软件费、保修、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牧原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程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彭博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三层A315室
联 系 人	焦文静	联 系 人	彭博
联系电话	0371-86093519	联系电话	010-646681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三层A315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002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uqin@y-axis.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71509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3692653P
		开户名称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510005961041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订最终验收结果单据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48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

		<p>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p> <p>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优惠。</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p>

		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1、15.2、15.3、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p>

		<p>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5.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p>
<p>第二节 第 18.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p>

		<p>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_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免税说明:</p> <p>(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p> <p>(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p>

		<p>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 <u>彭博</u> ； 联系电话： <u>13795367264</u> 。</p>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EVIDENT/IX83	仪景通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	1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
合计：小写：RMB 10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注：报价包括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 附件 2: 详细配置清单

### 基本配置:

1	电动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套
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	物镜 4X、10X、20X、40X、60X、100X	1 套
4	LED 透射光系统	1 套
5	落射荧光系统	1 套
6	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	1 套
7	专业单色数码相机	1 套
8	ZDC 防漂移系统	1 套
9	活细胞培养系统	1 套
10	电脑工作站	1 套
11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附件 3: 技术参数

#### 倒置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在电源 220V ( $\pm 10\%$ ) /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 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2.1.1 显微镜镜体, 优先选择 U 型光路

**\*2.1.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 $\leq 50\text{mm}$ 。**

2.1.1.2 物镜转换器:  $\geq$ 电动 6 孔式物镜转换器 (可安装 DIC 模块), 防水结构。

2.1.1.3 电动聚焦机构: 备有粗微调转换旋钮 (最小调焦精度:  $\leq 10\text{nm}$ ), 行程 10.5mm, 物镜离转盘移动速度: 3mm/秒。

2.1.2 透射光照明装置

2.1.2.1 照明支柱倾斜结构: 30 度倾斜角, 采用减震结构, 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2.1.2.2 聚光镜架: 采用 88mm 的移动距离, 重新聚焦结构。

2.1.2.3 透射光源: 长寿命 LED 冷光源。

**\*2.1.3 宽视野倾斜双目镜筒: 人机工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 观察角度  $35\text{--}80^{\circ}$  可连续调节, 眼点高度调节范围 0—65mm 可调, 瞳距 50—75mm, 视场数 22。**

2.1.4 电动超声扫描载物台: XY 精度 $\leq 0.1\ \mu\text{m}$ , 同时配有扫描台控制手柄, 配套多孔板和通用型适配器。

2.1.5 电动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 N.A.  $\geq 0.50$ , 工作距离 27mm,  $\geq$ 电动 7 孔转盘 (3 孔用于直径 30mm, 4 孔用于直径 38mm), 电动孔径光阑和电动起偏镜。

2.1.7 物镜

2.1.7.1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13$ , 工作距离  $\geq 16\text{mm}$ 。

2.1.7.2 1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A  $\geq 0.28$ , 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

2.1.7.3 2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A  $\geq 0.5$ , 工作距离  $\geq 2.0\text{mm}$

**\*2.1.7.4 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A  $\geq 0.6$ , 工作距离  $\geq 2.7\text{--}4.0\text{mm}$**

**\*2.1.7.5 6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NA  $\geq 1.2\text{--}0.6$ , 工作距离  $\geq 0.10\text{mm}$ , 带虹彩光阑**

**\*2.1.7.6 100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NA  $\geq 1.40$  工作距离  $\geq 0.12\text{mm}$ , 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2.1.8 目镜: 高眼点目镜, 10 $\times$ , 视场直径: 22

2.1.9 反射荧光系统

**\*2.1.9.1 荧光镜组转盘:  $\geq$ 电动 8 孔位荧光镜组转盘, 内装光阑, 防水结构, 并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7 个荧光激发块。**

2.1.9.2 荧光激发块: 蓝色 (B)、绿色 (G)、紫外 (U)、CY5

\*2.1.9.3 荧光光源：超宽光谱白光 LED 光源，波长从 380nm 至 770nm，LED 光源的光谱包含 6 个激发峰值，分别对应 DAPI、CFP、GFP、RFP、Cy5 和 Cy7。寿命≥25000 小时，光源可即开即用，亮度从 0-100% 连续可调，无需预热时间，用后可马上关闭。

\*2.1.10 电动及控制系统：可电动控制显微镜的主要功能，包括：电动聚焦、光源系统的电动控制、物镜的电动转换、聚光镜的电动控制、荧光激发块的电动转换和光路的电动转换。电动功能可通过控制器控制或者粗空触控屏控制；也可通过操作软件由电脑控制。

## 2.2 高分辨率单色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

2.2.1 最大像素：≥640 万

\*2.2.2 芯片类型：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背照式芯片

2.2.3 芯片大小：≥1/1.8 英寸

2.2.4 像素大小：≥2.4 微米 x 2.4 微米

2.2.5 光谱响应：400 - 1000 nm，可支持 CY5.5、CY7、CY7.5 等荧光染料采集

2.2.6 曝光时间：最小值≤14 微秒；最大值≥15 秒

2.2.7 预览帧速：≥60fps@1920x1080pixels；≥45fps@最高分辨率

2.2.8 制冷系统：被动制冷

2.2.9 附带软件支持专门的降噪技术

\*2.2.10 数据传输：USB3.1；数据传输和供电仅需一根 USB 线缆，简捷方便

2.2.11 像素融合：支持 2x2

2.2.12 相机接口：标准 C 接口

## 2.3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2.3.1 支持电动部件控制，如电动载物台、电动部件控制器等，通过控制硬件可直接在软件中实现调节焦面，移动成像视野等功能，提高用户实验操作的便利性。

2.3.2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简单，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3.3 增加 HDR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可以选择自动 HDR 或手动 HDR，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2.3.4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3.5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2.3.6 采集多通道图像，对于多标样品，或需要进行多色荧光成像，或叠加透射光（例如明场、相差）成像的实验，可以便捷实现同一视野多色成像，每个通道可使用独立的曝光参数，采集完成后自动生成多通道图片，便于用户进行后期观察和分析。

2.3.7 支持后期图像拼接，自动或手动模式，可调整图像排列顺序，可设置重叠区域，提供拼接预览图，用户可根据软件自动拼图结果手动微调获得最佳拼图结果，也可完全采用手动拼图方式获得结果，灵活便捷。

2.3.8 采集 Z 序列图像，配合电动 Z 硬件，完成三维图像采集；支持多通道、Z 序列、时间序列等图像组合采集。

## 2.4 数据存储和导出

2.4.1 进行图像格式和存储位置转换，可将采集图像存储为常用格式如：TIF、BTF、JPEG、PNG、PSD、AVI 视频格式和 Evident 原厂格式等，便于用户使用常规软件如 windows 照片查看器或其他专业图像处理分析软件浏览数据。

2.4.2 导出图像时可选拆分通道、Z 序列、时间序列等多维图像，可选择将多通道文件导出成拆分的单独通道，和合成通道。另外，可选择在导出的图像上印入时间点、标尺、放大倍率等信息，便于用户直接使用导出图像进行报告或研讨。

2.4.3 将显示内容另存为图片的功能，可将软件当前图片浏览区进行截屏保存，直观便捷，所见即所得。

2.4.4 批量转换，导出或另存图像时可批量对整个文件夹及其子文件夹进行转换，常用格式如：TIF、BTF、JPEG、PNG、PSD、AVI 视频格式及 EVIDENT 原厂格式可选，方便快捷，节省用户时间。

## 2.5 Z 轴防漂移系统

**\*2.5.1 Z 轴防漂移系统具有自动聚焦、连续跟焦和全程自动锁焦功能。**

2.5.2 使用低细胞光毒性的极弱红外激光监控，可在各种观察方式下自动对共聚焦小皿或玻片样品进行自动聚焦，硬件聚焦，非软件聚焦。

**\*2.5.3 一键自动聚焦模式可以对较深的标本设置多个的聚焦位置，从而获取多位点的有效的 Z 序列图像。连续跟焦和全程自动锁焦功能保持了所需的观察平面的精确聚焦，避免因温度变化或添加试剂所导致的聚焦漂移。**

## 2.6 活细胞培养系统：

2.6.1 四层加热，温度设定精度 0.1℃，带有物镜加温功能和温度反馈功能；

2.6.2 内置数字气体混合器类型，使用 100%CO<sub>2</sub> 气瓶，CO<sub>2</sub> 浓度可控范围：5-20%。

2.6.3 适配多孔板、35/60mm 培养皿、载玻片等适配器及固定盖。

2.6.4 用内部加湿方式，在水槽内加入蒸馏水并加热，保持高湿度。

2.6.5 顶板加热器以辐射热方式加热样品，透明加热器可防止结雾，让培养箱在高湿的环境下也能保持清晰的视野。

##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尊敬的用户:

首先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 为了让您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 同时维护您的权益, 我们对所销售的产品作如下售后承诺:

1. 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用户须为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2. 安装调试: 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3. 保修期: 提供为期 1 年的保修 (人为损坏及消耗品除外),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4. 维修响应时间: 提供免费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400-801-5530。
5. 验收合格后,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 设备终身维护。
6. 我们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了覆盖几乎所有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 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包括设有 7 个技术服务部及其分处, 拥有大批资深工程师。同时我们还将所有代理商专职工程师纳入服务体系, 参照技术服务部相同标准给予他们专业培训, 并考核合格后发给服务资格证书, 其中应用工程师可协助用户做应用实验, 每年不定期进行应用培训。在委托中国国内常驻维修机构承担维修服务时, 我们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 技术服务与人员培训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我方将在安装现场为需方培训指定的技术员, 使其能独立完成与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 以及使用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 保证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相对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仪景通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A315室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2010-10-18 至 2030-10-17

姓名：田永生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永生系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彭博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4212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12月2日-2025年6月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230119197906151674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110228198908235424

2024年12月9日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单位研究决定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你单位为包 1：倒置荧光显微镜成交单位。

希望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所确定的内容和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请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主要信息：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成交金额：1078000.0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1 号楼三层 A315 室。

